

# 為澳門謀求一席位<sup>\*</sup>

*Manuel M. Escovar Trigo*<sup>\*\*</sup>

像這樣一個公開的論題，為那些願意參與討論者帶來某些不安，亦說明了打從開始，人們就不準備深入探討這個問題，原因是力有不逮，而只想盡量以會談方式作概述，引起大家的共鳴。首先，就葡萄牙語言共同體的組織探討以下幾個主題：1. 澳門人社群與葡語；2. 澳門法律界；3. 澳門現在及將來的地位；4. 澳門在葡語國家共同體的地位；5. 澳門在國際上的地位。

## 一、澳門人社群與葡語

除了以局部和預先的方式外，不可能描繪澳門人社群，在此我們將簡單談及澳門居民和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這是過渡期問題的重點之一和核心所在。我們着重分析屬於葡萄牙的語言文化的共同體以及可行的關係模式。

處於約有2億人的葡語國家和人口超過12億的中國之間，澳門的人口有454,607人，當中大部分為中國籍而非澳門出生，這是因為在現今的一代，來澳定居的人口比澳門出生的要多。

澳門人口中超過四分之一即112,706人為葡籍，而只有1.84%人口在澳門居住三年以上並以葡語作為通用語言，3.9%的學生以葡語為上課語言，另有0.7%的學生就讀於三種語言教學制度中會使用葡語<sup>1</sup>。

---

\* 本文摘自於1997年4月24日在科英布拉大學法律學院舉行的葡語國家共同體的Ius Gentium Conimbrigae國際法研討會第三回的論文，《大家的社團——出席的無席位者》，〈a〉澳門在葡語國家共同體和在國際上的地位（或沒有地位）；本文內容由作者全權負責。

\*\* 客席助理教授、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該院研究中心主任

1. 在1996年，居澳三年以上人口總數為397,488人，在通用語言方面，346,083人說廣東話、4,955人說普通話、30,848人說中國其他的方言、7,352人（1.84%）說葡語、3,189人說英語及5,062人說其他語言。

至於教學方面，根據1994/5年的數據顯示，總數93,587名學生的上課語言，葡語的有3,694人（3.9%），漢語的有78,936人（84.3%），英語的有10,361人（11.1%），用三種語言的有596人（0.7%）。

有四分之一人口為青少年，由於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正處於求學時期，或正在適應澳門生活以及融入當地社群中。另一方面，1991 - 1996年期間的年均增長率為3.1%，人口的融入的速率要比這平均增長快是很難的<sup>2</sup>。這個人口增長與出生率的增長無關，而是與移民主要是從中國來澳的移民有關。

澳門將成為一個葡語的社群？確知的是澳門並非一個葡語的空間，但卻是一個葡萄牙社群。澳門不是一個典型的葡語社群，但卻仍是一個說葡萄牙語的社群。

由於澳門公共行政團體是當地社群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需要特別了解它，在整體相當於人口的3.76%的17,129名工作人員中，有71.87%為葡籍，26.87%為中國籍；76.73%的公務員以中文為母語，22.48%以葡語為母語：整體中懂葡語的約有8000人，即46.70%<sup>3</sup>。

葡語在澳門是行政當局所採用的一種語言，與中文地位一樣，它是官方和應用的語言。

葡語依然是居澳的葡國人和擁有葡國人血統的社群作為認同及文化差異的語言。

雖然在實行時存在一些憂慮，但近年來在葡語教學方面一直作出很大努力和取得良好成果。

## 二、澳門法律界

葡語是行政當局的一種官方語言，以及是法律，特別是司法的官方語言。因此，認為在過渡期政策內，即一般所指的本地化政策內，除公務員本地化外，還包括中文官方化（行政上）以及法律本地化和法律翻譯。

我們認為因為法律培訓特別的重要性，故應提升策略上的價值，而不應在法律過渡範圍內把它歸納為總體上的公務員本地化政策<sup>4</sup>。

- 
2. 根據1996年8月澳門統計司公佈的人口普查96的數據顯示，澳門的人口為454,607人，其中414,128人（91.1%）是常住人口，而40,479人（8.9%）是流動（非常住）人口；中國籍的有284,423人（68.7%），葡國籍的有112,706人（27.2%），其他國籍的有16,999人（4.1%）；以出生地統計，澳門出生的有182,476人（44.1%），葡國出生的有3,852人（0.9%），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生的有195,192人（47.1%），香港出生的有12,509人（3.0%），而其他地方出生的有20,099人（4.9%）；在澳門居住（非水上的）人口中，只有170,519人（41%）常居於澳門，居住在澳門只有五年的有47,056人（11.5%），五年至九年的有37,920人（9.2%），十年至十九年的有106,730人（26.0%），而二十年或以上的有48,908人（11.9%）。
  3. 在不包括自治機關及司法官團的17,129名澳門公共行政的工作人員中，2,436人有高等課程學歷，2,261人有學士學位，175人有高等專科學位，207人有法律課程學歷及學位，而法律成為緊接醫科後的第二大有高等課程學歷的組別；此外要一提的是，翻譯課程為第三大組別，有169人（32人有學士學位及137人有高等專科學位）。
  4. 這方面我們已於1994年〈澳門法律專家之專門培訓〉一文中闡明，此文後來刊於《澳門法律學刊》，1995年，第2卷。

總體來說，任職於澳門的法律專家總數中<sup>5</sup>，大部分屬葡籍和使用葡語，並在葡國取得其學歷。相比之下，屬中國籍、說漢語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取得學歷的人數較少。然而後者有增加的趨勢，尤其是把在澳門以外修讀法律課程的澳門學生也考慮在內，在澳門就讀的澳門學生的增幅追不上這個趨勢，只藉着在澳門開辦中文法律這種教學發展而有所增長。

目前，根據手上的資料，法律學院的葡語法律課程有149名學生，當中42名（28%）學生是雙語的，另外，還有35名（雙語的）學生修讀中文法律課程。在外地就讀領取助學金的學生中有9名在葡國（雙語的），38名在中國（另36名是非領取澳門教育司助學金的）和8名在台灣修讀，後者純粹只說或優先說漢語。說葡語的或只說葡漢語的於2001年完成課程的學生將會有164人。

澳門的法律界正在轉變並形成當地的法律班子，這個班子將由當地居民和雙語的法律專家組成。

在培訓一個穩重的當地法律界別方面存在着一些特別困難：

- 過渡期所剩餘的時間不足以使這界別成熟和鞏固；
- 在本地化（或司法自治和自我集中化）的進程中，填補司法職位的壓力；
- 缺乏在澳門和葡國或來自其他地方受訓的當地雙語人力資源，及缺乏對澳門或源自葡國的法系有認識的人士；
- 不因學術領域的不同而有所區別的行政及正式的學歷認可制度，形成對澳門現行法律沒有認識的法律學位的認可；
- 法律課程的畢業生進入澳門公共行政時，事先沒有得到適當的澳門法律培訓（只在培訓司法官以及入職從事律師時在某些方面得到補充，但後者還未實行）；
- 在澳門從事公共和私人事務的葡國法律專家逐步返回葡國；
- 越來越多未受適當培訓的中國和台灣的法律專家入公職；
- 澳門學生受中國法律培訓而沒有適當的澳門法律培訓的經驗。期待着1998年約70名中山大學和汕頭大學的法律畢業生回澳和融入本地。

澳葡政府所作出的努力一直是很顯著的，然而，本人認為在可以和應該值得被視為眾多最重要的事項之一之前，澳葡政府——包括一些專業組織——的一項真正具規模的工作，就是在澳門的法律培訓：學術培訓及專業法律培訓。這兩者都對法律翻譯、雙語法系的設置、法系自身的延續的可行性及澳門生活方式和自主的可行性方面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

5. 除了在澳門公共行政執行職務的207名法律專家外，尚有27名司法官和23名司法官實習員在法院及檢察院工作、15名在澳門大學法律學院擔任導師，加上105名從事律師業。或者說，不計算現時在其他自治部門擔任職務的，本澳共有379名人士具有法律課程學歷。

作為澳門過渡期法律培訓或一般法律培訓基礎的法律教學，應朝着全職雙語法律專家培訓這一路向，以便及時培訓足夠的當地法律專家以填補行政和司法的需要<sup>6</sup>。

另一方面，在澳門任職的法律專家今天成為澳葡政府的政治精英<sup>7</sup>、公共行政領導層人員的一部分以及司法官團的精英分子。由於他們傾向於不會在未來特區工作，故此，令本地或外地受訓的年青法律人士在瞬間接受這類職務時感到困難；正因如此，更應對之加以培訓。

葡語在澳門仍然是法律語言，是司法、法律培訓、法律書目研究和編著，以及在學術的合作和交流上所採用的技術語言。

為了要把葡語保留下來，預料要使在行政，特別是在司法和法律培訓方面任職的葡國人或其他外籍人士繼續留下來，這已在《聯合聲明》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七、第九十八和第九十九條)內列明。

這將取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澳門的良好政策，而在本地華人社群有聲譽的政治領導中已逐漸有跡象表示這種願意和取向。

然而，應由澳葡行政當局去創造條件讓不論是否公務員的葡萄牙人留下來。

### 三、澳門現在及將來的地位

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由澳門葡萄牙政府管治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為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對澳門行使完全的主權，同日成立擁有高度自治的澳門特別行政區。

在這個日期之前，澳門按照《澳門組織章程》和《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二百九十二條所訂享有特別的自治地位。澳門地區為一公法人，在不抵觸《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與《澳門組織章程》的原則，以及尊重兩者所定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情況下，享有行政、經濟、財政、立法及司法自治權(《澳門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sup>8</sup>。

至於對外關係方面，當與外國發生關係及締結國際協定或國際協約時，代表澳門之權限屬共和國總統，而涉及專屬本地區利益的事宜，共和國總統得將代表澳門之權限授予總督(《澳門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款)<sup>9</sup>。

6. 有關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進行的警官培訓模式，可參閱 Armando Aparício 的〈澳門大學教育中的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載於《行政》，第 22 期，第 983 及續後數頁。

7. 對這個問題有特別興趣者，可參閱 Gonçalves Pereira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介入及政治精英的培訓〉，載於《葡萄牙、中國及“澳門問題”》，第 101 頁及續後數頁，東方回憶叢集，東方葡萄牙學會 (IPOR)，1996 年。

8. 司法自治權已於 1996 年的修訂得到確認，最終將賦予澳門法院完整及專屬的司法權，這一切屬葡萄牙共和國總統經聽取共和國議會和共和國政府意見後的權限。

9. 根據同一章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未授予上款所指之權限而締結的國際協定或國際協約在當地施行時，應先聽取當地本身管理機關的意見。

此外，根據第一款規定，共和國的主權機關除法院外，在當地以總督為代表。

藉着1996年3月9日的批示<sup>10</sup>，葡萄牙共和國總統把涉及專屬澳門地區利益的事宜而與外國發生關係及締結國際協定或協約的權限授予澳門總督，總督在行使所賦予之權限時，應預先知會共和國總統。

1999年12月19日之後，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以及根據其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設立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而且根據《聯合聲明》第二條〔（二）和（七）〕以及附件一的第一和第八條的規定，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上述事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第五、第十二、第十三以及第一百三十五條和續後數條）中獲得確認，同時，該《基本法》已獲得通過並於1999年12月20日起開始實施<sup>11</sup>。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將享有高度的自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獲授予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即是行政、立法和司法的自治權，尚獲授予經濟和財政自治權、保障基本權利的特別制度，尤其是制定文化和教育政策的自由，以及一個兩種官方語言的特有語言體制<sup>12</sup>。

在“一國兩制”方針的範圍內，並與它相符的情況下，澳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現有的資本主義（社會及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根據《聯合聲明》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確證的規定，澳門現行法律基本不變。

葡萄牙人的出現所帶來的記憶和價值觀，葡萄牙人的後裔、習俗和傳統以及葡語等係社會及文化制度的主要組成部分，它們對塑造澳門的生活方式和權利作出重大貢獻，這些均是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行的自治權及透過這種與葡語世界的特別關係對外界開放的條件。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其自治權範圍內，自行制定有關文化、教育和科技政策，並依法保護在澳門的文物（《聯合聲明》第二條〔（五）〕及附件一的第五和第七條及《基本法》第九條和第一百二十六條包括澳門的歷史文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聯合聲明》第二條〔（五）〕及附件一第五條第二段及《基本法》第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有關教學語言（包括葡語）的政策（《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七條）。

---

10. 《澳門政府公報》，第15期，第1組，1998年4月8日。

11. 要注意的是由聯合聲明的內容所制定的基本法第二條條文嚴格和開明地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和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同時，強調這種高度自治不可與法律規定的三權混為一談。

12. 參閱 Eduardo Cabrita 的〈法律翻譯——保障澳門法律政治自治之核心工具及遵守聯合聲明之必要條件〉，《行政》雜誌，第V冊，總第16期，1992年第2期，第527-559頁。

此外，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sup>13</sup>的利益依法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護，他們的習俗和文化傳統應受尊重（《聯合聲明》第二條〔（六）〕及附件一第五條第三段及《基本法》第四十二條）。

除了葡萄牙後裔關於葡萄牙的利益，尤其是關於在澳門葡萄牙的經濟利益的保護外，在《聯合聲明》所載與葡萄牙的關係在各種層次是有特權的，遵守關於治權移交過程範圍內及關於澳門未來的五十年內的協議（《聯合聲明》第二條〔（六）〕）。

在《聯合聲明》訂定之後，延續或建立外交事務的自主權亦在《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段內得到保障。儘管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同條第一段），然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在《基本法》題為對外事務的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六條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科技、體育等適當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如此，訂明了澳門及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主地位，當中涉及（《澳門組織章程》）對外關係或（《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對外事務，以及在世界和葡語社群內的加強和維持的可能性。

## 四、澳門在葡語國家共同體的地位

葡語國家共同體是一行政及財政自治的國際組織，目標為：（a）促進會員在國際關係事務上政治外交的協調，尤其加強其在國際論壇上的地位；（b）互相合作，特別在經濟、社會、文化及科技；及（c）實現提倡的計劃及推廣葡語〔《葡語國家共同體章程》第三條（及第二條）〕。

指引性原則有：（《葡語國家共同體章程》第五條）中的（a）會員國的主權平等；（b）不干涉每個國家的內政；（c）尊重每個國家的特性。創會成員有安哥拉共和國、巴西聯邦共和國、佛得角共和國、畿內亞比紹共和國、莫桑比克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及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根據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除這些之外，凡以葡語作為官方語言的國家只要不提具保留加入本章程均可成為葡語國家共同體的會員，而在第二款規定了新申請國家的接納。

然而，澳門不是一個國家，是一由葡萄牙負責行政管理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的中國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行使完全的主權，並設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及將繼續使用葡文作為正式語文。澳門不是亦不會是一個國家。

葡語國家共同體不打算把澳門納入其會員之中，又除了（不保留）會員國章程外，並無制訂其他章程。澳門不是葡語國家共同體的出席的無席位。

---

13. 《聯合聲明》中用 habitantes（居民）一詞。

不過，澳門亦不是葡語人士社群的無席位，澳門仍在其環境中出席。不包括建立不保留給國家的關係形式的葡語國家共同社群的大門對葡語人士社群敞開是適宜的。

在過渡期及澳門葡萄牙負責行政管理期，除了政府的或其他非政府的公共或私人的組織的關係外，可建立澳門和葡語國家共同體之間恰當的關係形式。

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條的規範，規定了澳門與外國發生關係及締結國際協定或國際協約的可能性。不會是排除，而且我們認為，在澳門利益以及在澳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互相利益方面，為澳門地區及葡語國家共同體之間的合作協議的可行性努力發展。

適當地締結這類協議要有授予澳門總督的權限，因為葡萄牙亦是葡語國家共同體的會員，而且葡萄牙共和國總統簽署了葡語國家共同體成立宣言及章程。

根據《聯合聲明》及其附件二的規定，就關於澳門對外的關係，這類性質的協議應是《中葡聯合小組》磋商的內容（附件二的第一部分第二條第三款）。

這類協議可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法律和科技領域的公共利益，特別關於推行葡語的促進和推廣計劃，要強調的是本文所討論的法律和葡語領域。

在將來延續方面，《澳門組織章程》的條文所有的材料均可作為《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內容，除卻了現在指定給葡萄牙共和國總統，而將來指定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外，並保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治權。

現正在鞏固補充基礎階段，當建立起規範及將規範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效實行法律政策自治的內部基礎後，澳門葡萄牙政府及澳門總督應致力於確保澳門自治權和澳門國際化，如應巴西聯邦共和國總統的邀請，澳門總督前往巴西訪問便是國際化的例子。

在此，我們認為對澳門與葡語國家共同體、與葡語國家共同體的國家甚至葡語國家共同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關係的可能性作出反思是適時的。

同時，澳門一直以葡語國家共同體的標誌參與某些活動和組織，如：葡語國家氣象組織、葡語大學協會（AULP）、葡語首都聯邦（UCLA）。

我們認為亦應在法律範圍內因應共同利益而開展合作關係，不論是在專業協會之間或是以科學目的而成立的私人協會之間的學術合作和交流方式，還是仍在此範圍內，但以較廣泛的方式把中文法律界和葡文法律界集中起來。

在特別情況下，澳門能夠、應該及需要納入葡文法律界。

澳葡行政當局應推動融入葡語社群和葡語司法界的活動，以便對本地司法界提供輔助，並應採取適當的措施：

- 令本地司法界國際化，不讓它與世隔絕及被吸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司法界內；
- 發展澳門與葡萄牙及葡語國家共同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術合作關係，諸如以合作協議及共同計劃的方式為之；

- 應給予與科英布拉大學的合作關係特權，應以此種合作納入一個葡語大學團體中的葡語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公立大學及學院的組織，以便學生的交換及特別計劃的開展；
- 為葡萄牙的在職人士，特別是法律專家在 1999 年後，當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要求時，以個人身份繼續在澳門擔任職務創造條件；
- 應積極成立或支持一個葡語法律專家團體；
- 應支持設立一所中葡法律學院；
- 及提倡和支持籌辦這方面的會議、研討會和講座；

要在政府性質和私人性質的有威望的機構之間，建立起良好及積極的學術合作關係。

要改變態度：澳門今日不可能成為金融地區而將來亦不可能成為金融區域。雖然澳門可以有條件達到這目標，但應在相互和一致的方面進行合作，同時，需要提供金融方面的和組織方面的學術機構及適當的人員。

澳門不應在 1999 年 12 月後中斷對葡萄牙及對葡語國家共同體的關係，這不單因為在《中葡聯合聲明》範圍內的國際和雙邊的義務，又因為其面對澳門社會的責任，而且更因為在葡萄牙外交的範圍和葡語國家共同體的層面上，及隨即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上重要的問題和剩餘價值。

此外，澳門將會是帝汶問題的示例，在此，葡萄牙的介入可以作為行政力量，這在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為止的期間內是有效的，但在這日期之後，將不能再繼續有效。屆時已不是這種條件，而是作為國際聲譽的介入及肯定履行其國際責任的能力的介入。

葡語國家共同體和其成員及她的各個社群在與澳門的關係上應採取主動，因為正如現在我們相信葡萄牙行政當局將來所做的將會是一九九九年後所必須的。

## 五、澳門在國際上的地位

在從賈梅士到我們的這個葡語世界內，澳門都佔了一席位。澳門的地位是史詩式的，她活在我們的王國、活在我們的夢想中。她在我們歷史中佔了一席位，她作出自主權由葡萄牙過渡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示例。

過去遺留下來的澳門問題的這段歷史、在《中葡聯合聲明》有關的兩國之間協議的獨特性(現在是《聯合聲明》的十週年紀念)和為葡萄牙行政平穩過渡的共識策略，可以是澳門立足今日世界的保證。

今日的世界愈來愈孤立和不實在，而澳門可以在此佔一較為明朗的席位。除了正在復甦的伊斯蘭世界外，今日的世界漸趨向“西方”和“中國”<sup>14</sup>。

---

14. 引述 Cândido Mendes de Almeida 的想法，里約熱內盧，1997 年 4 月，第七屆 AULP 會議，“葡語國家跨文化對話”圓桌會議。

澳門處於一個融合的模擬震動中心，這融合是在西方世界與中國世界之間的，而正處於開放和現代化的中國世界就正如實驗室和窗櫺，這是基於被稱為“一國兩制”的中國世界的統一工具，然而中國世界亦同時向西方開放，不論是因為中國世界愈來愈少站在長城之內，還是為着長城不會被較戈壁沙漠的風沙柔弱的訊息網絡所征服。

澳門是今日世界的一分子，所佔的席位是獨一無二的，她處於中國大陸，地理位置差不多是與我們相反的地球的另一面，即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澳門是葡萄牙管理的中國領土，這是唯一的國際法律實況。澳門是過去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已同意解決。

這是東西方人士及文化交匯的地方，為着在全世界佔一席位及為着肯定其自治和存在而奮鬥。

澳門在葡語世界佔一席位，她不單只有大三巴牌坊和歷史悠久的聖保祿學院，更有賈梅士洞。此外，逐漸在葡萄牙人的腦海裏留下深刻印象，這些葡萄牙人能不再認為澳門只有博彩、金錢及中國的貿易，他們沒有使澳門成為如詩人賈梅士心中的令人懷念的地方。澳門是一處儘管我們要遠遊也不想去的地方，澳門或許教導我們在說些半鹹不淡的中文！

無論如何，澳門在中國世界的地理、歷史和政治上都佔一席位。她是中央集權的帝制中國作出的補贖，而且也是命運使然的，澳門在中國南部廣闊的廣東省內與由珠海至香港這些鄰近地方緊密地相連。

澳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世界內佔有一席，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賦予澳門的。

自她的憲法至與葡萄牙已簽訂的《聯合聲明》及至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均是其法律世界的東西。

澳門在明天後的未來亦將有中國欲賦予澳門的地位。

然而，今天和明天澳門將有我們早想提供的葡語及文化的地位。在這些世界內，澳門是個日漸茁壯的小宇宙<sup>15</sup>，對此，我們不應剝奪葡萄牙語言和文化這種有生命力的遺產的發展權利。

在澳門，遍佈賈梅士的足跡，若沒有這些印記，那麼當我們離去時，我們如何紀念米格爾·托爾加（Miguel Torga）<sup>16</sup>，我們不能作有效的保證，更不能肯定回來，直至永恆。我想我們永遠會懷緬詩人賈梅士。

---

15. 這說法是由 Rui Martins 提出的，〈“小宇宙”澳門是葡萄牙 / 巴西與中國之間的技术橋樑〉，於第七屆 AULP 會議——《科技是發展的決定性因素》那場發表。

16. 賈梅士，科英布拉，19。

